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告 乙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忠源

原告與被告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00,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0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